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而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已制定復牌指引，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

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二日或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公佈復牌指引及18個月期限，期限內必須達成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退市。

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須注意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第6.05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任何停牌的時間；
- (b) 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第13.46至13.49條規定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如無法提供財務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第13.24A條公佈其季度最新發展，其中包括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連同其為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而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清晰的時間表，列明計劃中各階段的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在延遲的情況下，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為盡快且無論如何於18個月期限屆滿前恢復買賣，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自身的復牌計劃及時間表，列出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符合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按照計劃行事及如上文所述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因此，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

在聯交所向本公司確認可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須確保在其每份公告中均聲明將繼續暫停買賣並說明繼續暫停買賣的原因。

當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時，本公司應要求聯交所確認情況屬實，並向聯交所提供足夠的證明資料以供評估。

如需進一步指導，請參閱聯交所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GL95-18)。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及暫停買賣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